

● 日本特許廳與美國專利商標局發布合作聲明

2008年9月24日，日本特許廳（JPO）長官鈴木隆史和美國專利商標局（USPTO）局長Jon Dudas在瑞士日內瓦會面，討論如何進一步推動兩局現行的密切合作關係，雙方達成提供迅速有效的智慧財產權保護（含專利），乃為促進技術創新和經濟發展關鍵的共識，並於會後簽署一份加強合作聲明。JPO和USPTO目前已藉由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（PPH）計畫在調和專利程序、加強專利審查品質均一性方面進行密切合作。鑒於更有效的工作分擔機制需求日漸殷切，兩局將依據其本國的法律規定，採取下述措施，以簡化及調和國際專利制度：

- 一、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實施「申請案快速審查策略處理計畫」（Strategic Handling of Applications for Rapid Examination，簡稱SHARE）及PPH等工作分擔計畫
追蹤和評估PPH和SHARE計畫的成果，以檢測其對參加計畫的申請人和利用該計畫的審查官的益處。
- 二、審查官交流合作計畫
加強審查官交流計畫，使其更加瞭解對方的檢索系統、檢索索引和檢索/審查實務，並進一步增進工作分擔計畫的效率。
- 三、混合分類系統（hybrid classification system）之合作
研訂一套混合分類系統，以加強專利文件檢索的效率和品質。
- 四、合作使用檢索系統，並開發共通的檢索資料庫
討論可強化檢索實務的資訊技術工具之開發。
- 五、檢索資訊及檢索歷史紀錄分享之合作
進行檢索策略和檢索歷史交流之會談，以利確認雙方檢索工作之完整性和一致性。



六、利用專利合作條約 (PCT) 制度作為全球基礎架構

探討改進PCT制度的措施，以使其得以作為一個全球基礎架構，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平行審查 (Parallel Processing)，即在PCT制度下結合國際和國家專利審查。

七、不同國家/區域實體專利法調和化之合作

與歐洲國家密切合作，進一步推動實體專利法條約，以早日實現專利制度調和化。

八、研究創新與智慧財產間關係之合作

相互分享創新與智慧財產政策之資訊。

九、改善專利申請案之品質之合作

討論改善專利申請案品質的政策，尤其著重在申請人的責任。

十、商標相關事務之合作

透過雙邊交流和商標三邊合作 (Trademark Trilateral)，持續加強商標相關事務之合作。

http://www.jpo.go.jp/cgi/linke.cgi?url=/torikumi_e/puresu_e/mou_uspto2008.htm

● 美國批准商標法新加坡條約

2008年10月1日，美國派駐日內瓦的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常任代表 Warren Tichenor 大使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(WIPO) 理事長 Francis Gurry 遞交商標法新加坡條約 (Singapore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) 的批准文件，成為第8個批准該條約的國家。

商標法新加坡條約係2006年3月在WIPO支持下簽訂，是國際間為因應

不斷演進的商標業務，而就修訂1994年商標法條約 (Trademark Law Treaty, 簡稱TLT) 所作努力的成果，該條約將於10個締約機構 (國家或合格的跨政府組織) 向WIPO遞交批准文件後生效。目前已有50多個國家簽署該條約，此意謂其已宣示支持該條約並有意正式加入。新加坡已在2007年3月完成批准程序，成為第1個批准商標法新加坡條約的國家，其後瑞士、保加利亞、羅馬尼亞、丹麥、拉脫維亞和吉爾吉斯已陸續完成批准程序，詳細資訊參閱 <http://www.wipo.int/treaties/en/ip/singapore>。

背景

商標法新加坡條約主要是有關商標註冊和授權程序方面的規定，以使商標註冊服務更具彈性和效率，減少繁瑣規定，使商標權責機構得以利用最新的通信技術，進一步簡化和標準化商標程序，降低商標持有人的花費，有利公司創立其商標，並於國內和國際上積極行銷其品牌。該條約一旦生效，將為投資於品牌商品的所有各行各業提供一個標準齊一的遊戲規則，並為品牌權利建立一套健全的法規架構。

商標法新加坡條約體認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的特殊需求，將工業化國家須提供充分技術援助及其他形式協助的承諾納入，以加強其公共機構的能力而得以充分利用該條約。

該條約明確認定商標已不再侷限於產品上面的二維標記，並特別提到新類型的商標，例如3D圖形和聲音或味道等非實體標誌。雖然這類商標目前仍不普遍，但在此不停變動的市場中，很可能將在企業為其產品尋求新穎促銷點子時日漸受歡迎。

該條約亦建立商標授權登記、修正和撤銷的共同規則，鑒於全球已有100多個國家訂有此項非強制性規定，此項修訂特別受到歡迎，廣泛利用商標授權的名牌商品業者將因而獲得法律確定性、節省成本和提升效率的好處。



該條約亦導入有關商標局程序問題的新的救濟措施規定，以減少商標申請人的程序過失，常見的如逾期，若未予補救則可能喪失商標權，這些措施旨在加快商標程序並使其更透明化。

http://www.wipo.int/pressroom/en/articles/2008/article_0049.html

● 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將超越美國與日本

根據一家名為“Evaluateserve”的市場和企業研究公司最近一期研究報告顯示，若目前的申請趨勢不變，中國大陸將在2012年成為世界上專利申請案最多的專利體系(patent jurisdiction)。

該報告指出，中國大陸在2005年超越韓國，成為全球第3大專利申請國，並已在前一年超越歐洲專利局(EPO)，以申請案件數來說，目前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(SIPO)僅落後美國和日本。

日本排名下滑至第2位

中國大陸不是唯一一個專利申請案大幅成長的國家，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的《2008年世界專利統計報告》，美國專利商標局2006年受理的專利申請案總計425,966件，自1963年以來首度位居全球第一。日本特許廳(JPO)則小幅下跌(408,674件)，其2007年申請件數進一步下滑，自1997年以來首度跌入40萬件。

中國大陸將在2012或2014年位居第1?

有趣的是，專家們對中國大陸何時會超越日本和美國的看法不一，Thomson Reuters公司的《KnowledgeLink時事通訊》中一篇文章指出，美國的專利申請案在2009年以前不會超越日本，而中國大陸會先在2011年超越日本，再於2014年超越美國。此外，專家們意見一致的是中國大陸成為

全球最大申請國是遲早的事。

2007年SIPO共受理694,153件專利申請案，較前一年多21.1%（雖然該數字含保護期限20年的發明、10年的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），自2000年至2006年之間，發明申請案成長量超過20%。

印度和中國大陸異同處

過去6年以來，印度專利局的專利申請案成長3倍，Evalueserve研究報告另一篇關於印度專利制度的文章指出，2007/2008會計年度中，印度專利局的專利申請案共35,000多件（惟該局並未公布，數字仍待確認），較前一年增加21%，其趨勢與SIPO相似。

中、印兩國明顯不同處在於本國申請案件數的成長幅度，中國大陸比印度成長快速，在過去幾年來增加25%，而2007年SIPO的本國發明申請案占其總申請案的60%，顯示中國大陸的國內企業積極尋求專利保護，而印度的公司則對取得專利的益處和擁有專利資產的價值有所質疑。因此，印度產業部已經公布一項計畫，將展開一個全國智慧財產觀念推廣運動，召集各大學、實驗室、全國工商總會、專利代理人 and 科技界部門參與該計畫。

[http://documents.epo.org/projects/babylon/eponet.nsf/0/4A49D023F0EE7018C12574D3002449F8/\\$File/Patentinfo_News_0803_en.pdf](http://documents.epo.org/projects/babylon/eponet.nsf/0/4A49D023F0EE7018C12574D3002449F8/$File/Patentinfo_News_0803_en.pdf)